证券代码:000829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公告编号:2016-030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23号),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众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3月14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3月13日-2016年3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14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13日15:00至2016年3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8日(星期二)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117号德胜尚城D座(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会议室)

8、会议出席对象:

(1)于2016年3月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9、涉及公开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

刘雪生先生代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公开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告编号:2016-024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2.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03.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和禁售期

1.0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0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06.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7.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1.08.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1.09.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0.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1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2、审议关于《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6年2月27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机构投资者出席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6年3月9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管理部),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3月9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1)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7号德胜尚城D座公司证券管理部

(2)联系电话:010—58300807

(3)传真:010—58300805

(4)联系人:孙海龙

(5)邮编:100088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14日9:30至11:30,13:00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829,投票简称:天音投票

3、在投票当日,“天音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
1	审议关于《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
1.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1
1.0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02
1.03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和禁售期	1.03
1.0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04
1.0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05
1.06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6
1.07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1.07
1.08	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1.08
1.09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09
1.10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10
1.11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1.11
2	审议关于《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0
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代表申购的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4、计票规则:

(1)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2)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3)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3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4、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事项说明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投票注意事项

1、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2、联系人:孙海龙

联系电话:010—58300807

传真:010—58300805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10日

附件: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股东单位:

委托人身份证号/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或个人)出席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如没有做出指示,则由本人(本单位)的授权代表酌情决定进行投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03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和禁售期			
1.0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0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06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7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1.08	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1.09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0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11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2	审议关于《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注:

1、注意: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填写表决意见时请在“同意”、“反对”、“弃权”相对应的表决意见栏中打“√”,同一议案只能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任一项意见表决,选择多项表决意见的则该表决票无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则以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选择投票给相应的候选人,可以集中投票给其中的某一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个候选人,但累计投票数量不能超过该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

2、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的正式书面授权人签署。如持有人为公司或机构,则授权委托书必须盖上公司或机构印章,或经由公司或机构负责人或正式授权人签署。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6-016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控股股东增持计划为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不超过50,000万元,增持股票价格区间为11元/股至17元/股,期限为自2016年2月29日起6个月内。

● 2016年3月10日,控股股东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斯集团")当日增持公司股票749,146股,截至本公告日,已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为6,234,492股,累计增持金额79,903,657.78元,占增持计划下限的79.90%。

●后续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未达到实施增持计划的价格区间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等风险。

一、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介绍

2016年3月1日,公司披露了本公司控股股东奥克斯集团于2016年2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首次增持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并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累计增持(含首次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增持股票价格区间为11元/股至1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公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16年3月10日,奥克斯集团增持公司股票749,146股,自2016年2月29日首次增持起至本公告日,已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为6,234,49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2%,累计增持金额79,903,657.78元,占增持计划下限的79.90%。

本次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前,奥克斯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450,000,000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7.54%,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坚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5,036,730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9.61%,奥克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85,036,730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7.15%。

本次增持后,奥克斯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456,234,492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8.06%,奥克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91,271,222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7.67%。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后续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未达到实施增持计划的价格区间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等风险。

四、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奥克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奥克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6-25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3月10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李振方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李振方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李振方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离开公司,不再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至目前,李振方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对李振方先生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6-26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3月9日,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任的公告》。因未同时披露公司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更正内容如下:

原文: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暂由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周新波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更正后内容: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暂由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周新波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联系方式:0531-87069965

传真:0531-87069902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经五路330号

邮编:250021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16-015
债券代码:122255　债券简称:13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6　债券简称:14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7　债券简称:14赣粤02
债券代码:136002　债券简称:15赣粤0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2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公司2016年2月份车辆通行服务营运收入数据公告如下:

公司2016年2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262,714,681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7.32%。2016年1-2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累计561,663,834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17.92%。

2016年2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一览表

单位:元

	2016年2月份	2015年2月份	同比增长率(%)	2016年1-2月份	2015年1-2月份	同比增长率(%)
昌九高速	68,176,584	60,975,996	11.81	148,773,853	126,607,639	17.51
昌樟高速	55,223,079	53,326,918	3.56	121,140,262	104,673,438	15.73
昌泰高速	46,087,150	45,018,923	2.37	103,058,068	85,441,837	20.62
九景高速	59,926,909	54,705,115	9.55	115,573,456	99,166,616	16.54
彭湖高速	3,061,506	2,536,821	20.68	6,140,897	5,585,369	9.95
温厚高速	16,596,533	14,568,058	13.92	38,052,274	28,777,751	32.23
昌奉高速	6,044,271	5,517,376	9.55	12,585,908	10,887,115	15.60
奉铜高速	7,598,649	8,153,452	-6.80	16,339,116	15,188,075	7.58
合计	262,714,681	244,802,659	7.32	561,663,834	476,327,840	17.92

上述数据系江西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拆分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16-012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内资股股东之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3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45号本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7
其中:A股股东人数	5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35,842,621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610,671,25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25,171,3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25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7.3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95
2016年第一次内资股股东之类别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股东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和代理人数	55
所持有表决权的A股股份总数(股)	610,672,351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本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57.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李楚源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7人,其中副董事长陈矛先生、董事王文楚先生、独立董事黄龙德先生和独立董事邱鸿钟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陈静出席了会议、本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277,131	98.40	427,475	1.60	9	0.00
H股	23,906,650	94.98	1,264,720	5.02	0	0.00
普通股合计:	50,183,781	96.74	1,692,195	3.26	9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277,131	98.40	427,475	1.60	9	0.00
H股	23,906,650	94.98	1,264,720	5.02	0	0.00
普通股合计:	50,183,781	96.74	1,692,195	3.26	9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6,277,131	98.40	427,475	1.60	9	0.00
2	关于延长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6,277,131	98.40	427,475	1.60	9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已获得2016年1月15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第1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至2项的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1至2项的议案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四)2016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

2016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以特别决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6,278,231	98.40	427,475	1.60	9	0.00

2、关于延长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以普通决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6,278,231	98.40	427,475	1.60	9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子丰律师、揭恺律师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2016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

3、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2016-013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之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外资股类别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外资股类别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2016年第一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之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类别股东大会于2016年3月10日上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45号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与会H股股东及H股股东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份数共25,537,319股,占本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约11.61%。

H股类别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楚源先生主持,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监票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截至H股类别股东大会之日止,本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为219,900,000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7.028%,其持有人有权出席H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于会上就日期为2016年1月18日的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知(“通知”)中的议案进行表决赞成或反对。并无任何H股股份持有人有权出席H股类别股东大会但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13.40条所载须放弃表决赞成议案;亦无任何H股股份持有人根据上市规则规定须放弃投票权。并无任何H股股份持有人有权出席H股类别股东大会但只可于会上就任何议案表决反对。

二、提案审议情况

H股类别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议案详情请参见通知):

以特别决议案的方式审议通过:

1、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赞成股数(股)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股)	弃权股数(股)
25,537,319	24,272,599	95.05	1,264,720	4,952438

以普通决议案的方式审议通过:

2、关于延长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赞成股数(股)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股)	弃权股数(股)
25,537,319	24,272,599	95.05	1,264,720	4,952438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担任投票表决之监票人。

H股类别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刘子丰律师和揭恺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主要意见如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出席的H股股东及股东代表签字的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及

(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04　股票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16-015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3月8—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人,参加本次会议并进行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605,945,943.43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4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5年。2016年3月3日,公司已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525.9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5,474.10万元。

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亿元)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亿元)	建设期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航站区工程项目	135.63	35.00	5年

本次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1,605,945,943.43元,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航站区工程项目	3,500,000,000.00	1,605,945,943.43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6]G15040340048号),认为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605,945,943.43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04　股票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16-016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召集,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3月8—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人,参加本次会议并进行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605,945,943.43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04　证券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16-017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1,605,945,943.43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4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5年。截止2016年3月3日,共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525.9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5,474.10万元,公司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6]G 15040340036号《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募集资金净额的验证报告》予以确认。

二、白云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白云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亿元)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亿元)	建设期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航站区工程项目	135.63	35.00	5年

本次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1,605,945,943.43元,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航站区工程项目	3,500,000,000.00	1,605,945,943.43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6年3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605,945,943.43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见公司的公告。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情况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广会专字[2016]G15040340048号《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